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关于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

根据攀仁财〔2024〕29号文件要求，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，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进一步完善“政府组织领导、部门各负其责、全社会共同参与”的防治机制，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和性病预防控制措施，提高发现率，扩大治疗覆盖面，提升治疗成功率，降低死亡率，降低新发感染，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。及时发现和规范治疗管理结核病患者，持续降低结核病的感染、发病与死亡，确保结核病疫情稳步下降，提高群众健康水平。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该项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该项目资金计划用于2024年的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.资金计划及到位。2023年12月25日，根据攀仁财资社医〔2023〕49号收到下达大龙潭彝族乡重大传染病防控4000元。

2.资金使用。该项目资金通过区财政局下达到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，2023年未使用，计划用于2024年的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该项目资金2023年未使用，计划用于2024年的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该项目资金2023年未使用，计划用于2024年的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该项目资金2023年未使用，计划用于2024年的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该项目资金2023年未使用，计划用于2024年的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该项目资金2023年未使用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

无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7日

图片1